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zwgk/SYgonggaogongshi/201512/t20151201_227272.htm)

附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现公布经国务院审改办审核认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各界如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 1.电子邮箱：XZSP@mohrss.gov.cn
- 2.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邮编：100013）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年12月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2015年11月)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4 项: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 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 号)“清理规范的主要内容”部分提出: 对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职业标准, 建立能力水平评价制度(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凡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的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 予以保留并向社会公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种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予以取消, 如确有必要保留, 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 按程序通过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形成国务院决定予以解决, 或调整为非行政许可类职业资格。“清理规范的工作要求”部分提出: “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由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牵头, 会同发展改革、公安、监察、教育、民政、财政、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无	拟设立职业资格的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学会)	
110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91 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 劳动保障部。</p>	无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 编码	审批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 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03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行业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机构 设立审批	无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无	国务院有 关部门 （行业组 织、集团 公司）	
11004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设立人才中介 服务机构及其 业务范围审批	无	行政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86 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无	申请设立 人才中介 服务机构的 国务院各 部门、直 属机构及 其直属在 京事业单 位和在京 中央直管 企业、全 国性社团	
11005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补充保险经办 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 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2 项：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无	企业	
11006	人力	企业实行不定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	无	中央直属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许可	<p>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174 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企业	